

房地產中介合同之遞交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收件編號：T-_____/20__ de _____

城市建設廳案卷編號

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：

按照 5 月 27 日第 7/2013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，現向 閣下遞交下述工程地點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予 貴局存檔：

房地產中介人名稱 ⁽²⁾		
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 ⁽²⁾		手機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 ⁽²⁾		

遞交房地產中介合同內的基本資料

工程地點 ⁽²⁾	區域：	街道名稱：	門牌/地段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氹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氹	(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，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)	
在建樓宇名稱 ⁽²⁾ ：		工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建工程	
承諾轉讓在建樓宇預先許可編號 ⁽³⁾ ：		發出日期：	

連同遞交的文件，用「✓」指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代表聲明書 ⁽¹⁾	土地工務運輸局填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一式兩份 ⁽⁴⁾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版本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一式兩份 ⁽⁴⁾ (上一次合同副本遞交時的收件編號為 T-_____/20__ de _____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：	
申報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(倘有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：_____	

申報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倘為法人，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；
- (2) 須與中介合同內的相符合；
- (3) 於獲發承諾轉讓在建樓宇預先許可後，房地產中介人方可與發展商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；
- (4) 如需作保密處理，申報人可將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載入公文袋後經保密處理（如：火漆密封袋口）作遞交，而本表格則須附於公文袋以外，以便土地工務運輸局收件人員核實及填寫所需資料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

DSSOPT*0255*

U063C